

2026 「臺灣燈會在嘉義：哩馬來嘉 多元市集」

招商簡章

一、活動目的

2026 台灣燈會將於嘉義登場，為提供來訪遊客更優質、多元的市集體驗，市集將以「臺灣燈會在嘉義：哩馬來嘉 多元市集」為主題，邀集全台特色攤商共同打造結合光影、味蕾與互動的五感市集。

透過在地食材、文化元素與創新品牌的參與，展現嘉義獨有的人文風味；並藉由燈會人潮與城市旅遊動線的結合，期望讓更多民眾感受嘉義的魅力，進一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與城市能量提升。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 執行單位：平實思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人員：陳小姐 電話：02-77516032 （上班時間 周一至周五 09:30-17:30）

三、市集地點/資訊

區域	市集名稱	場地範圍	招募攤數
A、B 區	傳統美食小吃市集	台糖土地、博愛路與信義一路交叉口旁草地	預計招募 190 攤傳統美食小吃攤位，備取 25 攤
C 區	傳統美食小吃餐車	太子大道西側南向(北至信義二路、南至 168 嘉朴公路)	約 15-25 攤傳統美食小吃餐車



四、市集時間

115 年 3 月 3 日至 115 年 3 月 15 日止，平日 14 時至 22 時，假日 10 時至 22 時，共計 13 日（若大會因故調整時間，攤商需配合調整）。

※備註說明：平日為週一至週四，假日為週五至週日。

五、甄選辦法

(一) 招募對象：

具備實體營運經驗之品牌、創業者、地方特色業者、原民/特色美食業者、美食餐車經營者等，皆可提出申請。

(二) 招募攤數：

1. 傳統美食小吃市集約 190 攤。

(三) 費用與繳款說明：

1. 傳統美食小吃攤位費用：每攤每日(新台幣)10,000 元，活動期間 13 天，合計 130,000 元整
2. 清潔費/電力租賃費用：每日 500 元，13 天合計 6,500 元
3. 保證金：每攤 19,500 元（活動結束後如無違規將全額退還）
4. 特別優惠：負責人為「嘉義縣民」(不含嘉義市) 之攤位，於 115 年 01 月 15 日前 完成所有費用繳交者攤位優惠扣抵 5000 元，餐車優惠扣抵 2000 元。

(四) 報名辦法：

1. 報名方式：透過 BECLASS 線上活動報名系統完成報名
(系統連結-傳統美食小吃攤位：<https://reurl.cc/xKN1jZ>)
2. 保證金繳交規定：報名表送出後 3 日內須完成保證金匯款。
※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自動放棄名額。
3. 審查與錄取通知：完成報名程序後，將由主辦機關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通過後並請加入官方 LINE 社群。
4. 未通過評核者，將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前申請保證金退款。
※銀行轉帳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5. 報名截止日：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配合主辦機關審核期程，滿額為止。



▲ 線上報名連結
傳統美食小吃攤位

六、審查方式：

(一) 資格審查須符合下列規定：

- 依線上申請資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資料不完備及保證金位於報名後 3 日內完成繳交者將視同放棄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基本條件：報名資料完整度、產品內容及特色、攤位設計規劃

(二) 優先錄取條件：

- 設籍嘉義縣、或使用嘉義縣在地農特產食材者
- 新住民、原住民、客家美食保障名額
- 具備基本食品衛生、安全營運及顧客服務能力
- 可配合主辦單位行銷規劃，具品牌流量或社群經營能力者尤佳

(三) 加分項目：

- 過往參與大型活動、燈會等展售經驗
- 可配合使用多元支付（如 LINE Pay、街口支付、信用卡、全支付等）
- 具備品牌識別、環保餐具方案、願意提供燈會限定商品
- 商業或稅籍登記、食品登記證明
- 食品安規範/保險相關證明

七、錄取攤商作業時程與配合作業

(一) 作業流程規劃表

階段	項目名稱	日期範圍	說明
第一階段	招商公告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	攤商開始報名，線上報名系統上架，詳細說明報名規範。
第二階段	行前教育訓練	115 年 02 月 23 日(一) 至 02 月 25 日(三)	參與攤商及候補名攤須出席訓練課程，無法出席之攤商須事前提出補課申請，未故缺席者將由候補攤商替補。
第三階段	滿載測試	115 年 2 月 25 日(三) 至 2 月 26 日(四)	模擬活動期間人流及運作情形，攤商可視需求進場佈置，執行廠商須配合現場電器設備之測試，檢視動線與設備承載狀況。
第四階段	攤位進場測試	115 年 2 月 27 日(五) 至 3 月 1 日(日)	主辦單位進行現場燈區及設備調試，攤商可進場佈置及試營運長時間測試電力負載及工作人員彩排作業。
第五階段	攤位設置完成	115 年 3 月 2 日(一)	攤商進行實體佈展與設備安裝，完成所有營運前準備並配合驗收。
第六階段	正式營運	115 年 3 月 3 日(二) 至 3 月 15 日(日)	正式對外開放，平日週一至週四 14：00-22：00、假日週五至週日 10：00-22：00，共 13 天。
第七階段	攤位撤場與驗收	115 年 3 月 15 日(日) 至 3 月 16 日(一)	攤商於活動結束後 24 點前撤離設備並完成環境復原，3/16 上午經主辦單位驗收後可至現場申請退還押金作業程序。
第八階段	押金退還作業	115 年 3 月 23 日(一) 至 3 月 30 日(一)	主辦方依申請順序將開始退還押標金於攤商提供之帳戶作業。

※以上日程規劃主辦單位保有權更改、變更、取消之權利，依公告為準。

(二) 匯款期程表

階段	繳費項目	繳費金佔額比	繳費截止日	說明
第 1 階段	保證金	15%	報名表填寫後 <u>3 日內須完成</u> 保證金匯款 (銀行轉帳手續費由報名者負擔)	保證金為確保攤位資格，活動結束後無違規則退還。逾期未繳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自行放棄取消名額。 完成報名程序者，經機關審查後將通知錄取；未通過評核者，請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前申請退款。
第 2 階段	第一期款	60%	115 年 1 月 15 日(三)前	本階段攤商亦可選擇全額匯款。 特別優惠嘉義縣民於本階段全額繳款優惠扣抵 5000 元
第 3 階段	第二期款	20%	115 年 2 月 25 日(三)前	相關資料繳交完成並完成繳費。 本階段攤商亦可選擇全額匯款。
第 4 階段	第三期款	20%	115 年 3 月 3 日(二)前	現場繳交尾款，未能完成繳費視為自行放棄取消名額。

※ 除第四階段尾款費用可於現場以現金繳付外，其他前期款皆須透過主辦單位指定之收款帳戶繳納，攤商依報名表單匯款指示填寫提供回報資料，活動後扣除罰款後將保證金尾款退款至攤商指定帳戶。

※ 請務必依照各期繳費時程完成匯款，確保參與展售之權益。

※ 以上日程規劃主辦單位保有權更改、變更、取消之權利，依公告為準。

八、攤商權利與義務

(一) 管理與規範重點（需簽署切結書）：

1. 需詳細閱讀《2026 臺灣燈會市集攤商管理規範》並遵守所有查核事項。
2. 每日需於活動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擺設並準時開攤；嚴禁遲到早退或空攤。
3. 每日活動後 23：00 準時斷電，攤商須依規範時間完成收攤及垃圾處理。
4. 補貨時間：週一至週四 13：00 - 13：45；週五至週日 09：00 - 09：45；營業前 15 分鐘需完成補貨（補貨車輛須於營業前半小時駛離燈會管制區前往專用停車場停放）。
5. 禁止攤位轉租或違法經營，違者取消資格，不退還保證金及攤位費。
6. 必須遵守用電、消防、清潔、衛生、商品標示等規定。
7. 可申請使用主辦提供之帳篷、圍布、桌椅、攤位牌等標準硬體；不得額外增設宣傳旗幟或超出範圍的設備，攤位地板需自行準備防油墊或其他防污設備。
8. 攤商每日須清理責任區，垃圾/廢油、資源回收物需依規定集中處理；廢油機將於 23：00 斷電後無法操作。
9. 攤商人員需穿著攤商制服，不得衣著不整，食品業者應穿戴整潔的工作衣帽和口罩，以防止毛髮、異物落入食品中；主辦單位將嚴格稽查服儀。

(二) 摊商硬體設備與規劃說明：

1. 摊位大小：3米帳篷（可用空間3x3米）、背面圍布及水溝布。
2. 摆位招牌：由大會核定視覺統一進行施作。
3. 以下物品攤商統一於報名表內填寫、勾選，攆位進場前至服務台抵押證件領取，活動結束撤場時歸還至服務台並領回證件：
 - A. 申請用電：每攆提供基礎電力110V/15A插座一組。
 - 如未申請用電，攆位上不另提供用電插座，亦無法增加額外電力需求。
 - 電力請依報名表內容進行申請，若未依規定申請電力而導致跳電，其造成損害，主辦方有權要求賠償。
 - 本市集活動恕不提供220V電力需求，請攆商業者切勿使用非110V電壓之設備。
 - 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機關用電與相關設施，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器配件，一經查獲主辦機關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
 - B. 摺疊桌：1張(約180cmx60cm)，可額外申請桌巾(紅色/藍色)使用。
 - C. 塑膠椅：2張。
 - D. 圍布：3米，吊掛於攆位後方。
 - E. 電風扇/帳篷燈：每攆配有基本電扇及燈光。
4. 摆位位置：為呈現良好市集氛圍，攆位位置安排依照主辦單位規劃，現場禁止私下協商更換攆位，若有大會動線等特殊情況，須先行提出經主辦機關核准後執行。

※若有使用明火需求，須事先提出申請，提供完整設備內容及規格，每攆須自備2支10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及相關安全配套措施(防油布…等)，經主辦機關審核定後予以開放。

※以上設備除帳棚及招牌外，攤商亦可視需求自備，放棄本公司供應。

(三) 美食券兌換與機制說明：

1. 票券發放：每日發放美食券（每張面額50元）。
2. 攪商核銷：攤商可於3/4~3/16每日15:00~17:00至服務台核銷。
3. 管理方式：
 - 由本公司管理本區發行之美食券兌換方式、造冊與攤商簽收紀錄
 - 美食券不可找零，攤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附件 1

2026 臺灣燈會市集攤商管理規範

為有效【管理 2026 台灣燈會在嘉義】特色市集及傳統美食小吃市集，市集得標廠商及攤商均應確實遵守本管理規範。

一、攤位管理：

- (一) 每日營業時間應依本府之規定，並於活動期間內準時開攤，不得遲到或早退造成空攤狀況。
- (二) 攤商車輛於每日開展營業時間不得進入管制區及市集，攤商車輛應停放於本府指定之攤商專用停車區，營業時間需補貨時應以手推車為之。
- (三) 活動期間內，攤商不得頂讓、出租或轉租、轉借、分借、抵押、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本府核對資料時將以此切結書所簽署之人員為準；攤商亦不得作為非法行為使用，經查獲任何不法事宜，本府得隨時要求廠商終止其攤位租借，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並依契約規定內容處以違約金之扣款，並視情節輕重向違法攤商請求損害賠償，招商管理廠商亦應負連帶責任。
- (四) 設攤地點僅開放於本府規劃之市集攤位區，非規劃之區域嚴禁設攤。
- (五) 攤商應配合本府進行之各項（衛生、環境、消防、消費者保護等）稽查要求及商品檢驗。
- (六) 攤商嚴禁販售禮券、商品券、住宿卷等無履約保證之預售票券，經查獲違反規定者，並依契約規定內容處以違約金之扣款並立即下架停售；未配合立即改善或持續販售者（經第二次查獲），本府得隨時要求廠商終止其攤位租借，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二、攤位硬體

- (一) 攤位佈置以整齊清潔，嚴禁攤商於格位外放置任何型式之廣告或障礙物(例：招牌、看板、立牌、使用器具等)影響民眾動線；另不得懸掛任意型式旗幟、布條，以維各攤位視覺一致。
- (二) 帳棚上方需掛上廠商提供統一之攤位牌，廠商需協調攤商自備之硬體與攤位牌之間的關係。
- (三) 攤位需設置油煙處理設備，進行油煙排放管制，攤位帳內地板需自備防油墊或其他防污設備，造成污損需於撤場後自行處理。
- (四) 電力以各燈區佈置之外電(配電盤)配置為限，原則上不得使用燃料式發電機；請使用節能省電燈設備。
- (五) 確保進場電氣設施安全性，例如：電線不破損、漏電斷路器、延長線具保險絲且不串接，電線不裸露於地面，請使用蓋板保護。並需配合主辦單位進行電力滿載測試。
- (六) 每長寬間隔 20 公尺需由廠商設置 2 具效期內之消防滅火器，必要時得由本縣消防局協助檢驗。
- (七) 使用檢驗合格之鋼瓶桶裝瓦斯(20 公斤裝以內)，每攤桶裝瓦斯放置總量不得高於 60 公斤(含使用中)，桶裝瓦斯應並加以固定防止傾倒確保安全。
- (八) 展售期間內一切物品均由廠商及攤商自行負責保管。

- (九) 因安全考量，攤商用電應依據本府核定之規格使用，不可隨意加載用電設備，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或超載之電氣配件，一經查獲由廠商將強制拆除違規設施，拆除外，違規攤商及廠商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 展期結束後，廠商應依規定將設備及器材完全撤離並將場地恢復原狀；如逾期未撤離，留滯之物品及設備將依廢棄物處理，如有清除費由廠商支應，廠（攤）商不得有異議。撤場時間依本府規定。
- (十一) 展期間由廠商提供租賃之帳篷、桌椅、桌巾、圍布、水溝布、攤位牌、插座等設備，攤商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立即替換或補足同等款式之設備。

三、工作證/服裝

- (一) 同一攤商之服務人員盡量統一服裝；餐飲類應配戴口罩、髮帽、手套，與食品直接接觸者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 (二) 攤商穿著需乾淨整潔，並佩掛本府統一製發之工作(識別)證，不可赤身裸露、衣衫不整。

四、販售物品

- (一) 攤商服務人員嚴禁大聲喧嘩或以大聲公、啦叭等進行推銷，攤商販售之所有商品均應有中文價目表，價格公道且明確標示，並隨時配合消保官稽查。
- (二) 攤商不可對民眾過度推銷，謝絕叫賣、競標式商家/商品設攤。
- (三) 禁止仿冒他人商品商標、禁止販賣過期物品與食品。
- (四) 食材於現場處理及保存過程應避免污染且應符合衛生相關法規作業規定。
- (五) 攤商配合本府主管本府進行衛生稽查、商品檢驗。
- (六) 嘉義縣境內攤商優先、當地當季食材優先、當地名產食品優先。
- (七) 餐飲食品類盡量多以健康方式烹調，不提供生食。

五、餐具及包裝

- (一) 依法禁用一次性(保麗龍)餐具或容器之業別應依法禁用、不主動提供塑膠袋，減少不必要的包裝，如需提供餐具鼓勵使用重複使用或無毒環保紙類餐具。
- (二) 如需使用衛生筷者，請避免使用塑膠袋包裝之衛生筷，改採用紙袋包裝之衛生筷；並鼓勵攤商提供「民眾自備免洗餐具」之優惠方案。
- (三) 依法應開立發票之公司、行號，於展場之販售行為，應依法開立發票，未開立發票之法律責任，由攤商自行負責，廠商應配合提供稅務機關必要之查核資料。
- (四) 攤商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商品標示法與環保法規，違法者攤商應自行負起相關責任，若造成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不適或中毒等情事，經查證應歸責於攤商，攤商應自行負擔理賠及相關法律責任，本府並得依契約規定內容扣款。

六、清潔衛生

- (一) 攤商之清潔責任區，規劃以本身所屬之攤位範圍內（實際範圍依現地情形調整），各攤位應負責該範圍之區域清潔工作。
- (二) 公共區域之垃圾清潔與清運(不包含各攤商責任區域)由廠商專人負責，攤商之清潔責任區衍生之垃圾、廚餘（含遊客之剩餘飯菜），請攤商自行於當日離場前清運至廠商規定地點集中清運離場，不得任意將攤位品項營運垃圾棄置於公共區域垃圾筒。違反前開規定，除扣除保證金外，本府亦得對攤商另行徵收清潔費用（每日 500 元），屢勸不聽者，本府得要求廠商取消其設攤資格並立即撤離，且攤商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三) 摊商須隨時維持攤位清潔，如攤位商品會產生油漬者，或溢出至地板、公用設施上，應立即自行清潔乾淨，並禁止任意將垃圾、廚餘、煙蒂、廢食用油或紙屑等廢棄物，隨意丟棄於水溝或草叢中等公共空間，攤商應隨時配合抽檢，如有違反者依契約規定扣款。
- (四) 營運期間，攤位及責任區內應清掃乾淨堆放整齊。不得將庫存推至公共區域，以免影響觀瞻。現場攤位由廠商統一裝飾配置不得任意變更拆換，商品需陳列整齊乾淨，食物攤台應乾淨衛生。各攤商所使用之器具不得移至攤位外。
- (五) 摆商應參加本府衛生單位辦理之相關衛生講習，並配合政府菸害防制法政策，活動期間攤商人員不得於攤位內抽菸。
- (六) 如有產生大量油煙之業別攤商，應要求攪商設置簡易靜電油煙處理裝置。
- (七) 摆商每日販賣之食品應每日留樣自存，如有需要應將其供衛生單位於燈會期間不定期檢驗。
- (八) 廠商應於共食區擺放適當數量之酒精、衛生紙供遊客取用，如有不足經本府要求後應立即補足；並於營運期間隨時派專人檢視及立即清潔共食區環境、桌椅等設備。
- (九) 如有廠商或攪商發現或接獲遊客於市集內突發傷病狀況，應立即依據本規範之「市集緊急傷病標準作業流程」處置。

七、裁罰規定

- (一) 本府於活動期間將派員不定時、不定點考核以上規範，若攪商違反攪商管理規範，經二次通知仍未改善者，每次得依切結書內容予以扣款，本府得由廠商繳交之『本府代管攪商租金』或保證金中扣除，經遭扣款之攪商如仍不改善者，本府得要求廠商取消該攪商資格，另覓適合之攪商，以約束其做好自主管理。
- (二) 攪商切結書（如後附）

規範事項及扣款金額表

規範事項	扣款金額(元)	備註
攤商遲到早退累計逾 2 小時或缺席，造成空攤狀況	2,000	按日罰
環境髒亂、異味、產生大量油煙或設備凌亂，經本府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完竣	2,000	立即改善 並按次罰
任意將攤位品項營運垃圾（含廢油、廚餘及廢水等）棄置於公共區域、垃圾未分類回收	2,000	立即改善 並按次罰
攤位及責任區未依規定清理及保持整齊清潔	1,000	立即改善 並按次罰
未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落實食品衛生管理，經相關稽查單位查證並處以罰鍰者	5,000	立即改善 並按次罰
攤商擅自更改販售內容、產品訂價不合理、未明確標示品項價格規格數量、哄抬物價、違背市場行情或違反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	5,000	立即改善 並按次罰
頂讓、出租或轉租、轉借、分借、抵押、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經舉證屬實。	30,000	立即撤攤 不得請求補償
販售非法物品(武器、毒品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物品(盜版品)、猥亵物以及其他違反法律的物品，經查獲或舉證屬實者	50,000	立即撤攤 不得請求補償
攤商明確標示中文商品價目表或未符合商品標示法，經查證屬實者	1,000	立即改善 並按次罰
各攤位於帳棚範圍外放置任意型式之障礙物（例：招牌、看板、立牌、使用器具…等）影響民眾動線，或懸掛任意型式旗幟、布條。	1,000	立即改善 並按次罰
攤位區未依規定放置桶裝瓦斯，或放置數量未符規定	2,000	立即改善 並按次罰
販售禮卷、商品卷、住宿卷…等之預售票卷	5,000	立即撤攤 不得請求補償

- (一) 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將視實際狀況，取消當日活動，並另行通告。
- (二) 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攤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勸導無效後，本府得要求廠商撤銷其展售資格並沒收保證金，由廠商之候選攤位遞補。上述違規廠商爾後報名參加本府舉辦相關市集攤商計畫，本府將不予受理。
- (三)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並得隨時發布附加條款，確保活動之正常進行。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本府對於本切結書內條款保有最終解釋權，攤商應確實遵守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
- (四) 本切結書應除正本由廠商保管外，應另行檢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併同攤商清冊送交本府備查。

2026 「臺灣燈會在嘉義：哩馬來嘉 多元市集」

攤商管理規範切結書

本人_____（攤位編號：_____）已詳盡閱讀並同意遵守

「2026 臺灣燈會市集攤商管理規範」所列各項相關規定，故簽署此切結書及
支付攤位租賃費用新臺幣 壹拾參萬圓整；期間若有違反規範之情事，將依照
裁罰內容處置，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此致嘉義縣政府

立書代表人：

（經營者/同簽署人）

代表人身份證字號：

攤位品牌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此份資料請於行前教育訓練完成前繳交

2026 「臺灣燈會在嘉義：哩馬來嘉 多元市集」

匯款帳戶資料

帳戶銀行/代碼		分行名稱/代碼	
匯款人帳號			
匯款人戶名			
公司抬頭/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電話			
匯款帳戶封面			
(黏貼處)			

注意事項與聲明

1. 匯款完成後，請立即回報匯款末五碼至官方 LINE 社群，以利對帳作業。
2. 如未依時限內完成匯款，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主辦單位有權遞補候補攤商。
3. 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無違規情形下依公告流程全額退還。
4. 若因輸入錯誤帳號、未回報末五碼或逾期匯款導致報名失效，恕不另行通知，請務必留意各項時程與規範。

若有匯款或對帳相關疑問，請聯繫：LINE 社群管理員或承辦人員 陳小姐 電話:02-77516032

※ 此份資料請於行前教育訓練完成前繳交